

## 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

立約人為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借款，茲提供立約人或抵押人（得兼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不動產（以下簡稱擔保物，如明細表）設定抵押權予貴行，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等（以下統稱保證人），簽定本約定書。立約人及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慎閱讀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該約定書條款內容包括：

一、總則條款；二、債權保全條款；三、擔保物及保證條款；四、個別約款；五、其他約定條款

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本借款約定書貸款金額（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並同意授權貴行撥貸新臺幣\_\_\_\_\_元整存入立約人於貴行設立之存款帳號第\_\_\_\_\_號帳戶內，餘新臺幣\_\_\_\_\_元整依以下約定設立額度，作為借款之交付，其借款種類及相關條件如下：

一、中長期擔保借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35或36），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二）年 利率： 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 固定\_\_\_\_\_％或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自撥款日起前\_\_\_\_\_期採 固定\_\_\_\_\_％或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採 固定\_\_\_\_\_％或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自第\_\_\_\_\_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三）償付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依借款餘額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35或36），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二）年 利率： 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 固定\_\_\_\_\_％或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自撥款日起前\_\_\_\_\_期採 固定\_\_\_\_\_％或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採 固定\_\_\_\_\_％或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自第\_\_\_\_\_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三）償付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依借款餘額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47)，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二)年 利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自撥款日起前\_\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自第\_\_\_\_\_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三)償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依借款餘額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四)立約人如依約償付各期借款，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且清償借款本金逾新臺幣\_\_\_\_\_元時，得由貴行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或由立約人不定期（每次至少新臺幣壹拾萬元）向貴行申請並經核准後，就立約人已清償且超過前述約定金額之借款本金金額，轉換為擔保透支或活性存款帳戶領用或循環動用額度之借款，且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轉換（增加）後之擔保透支或活性存款帳戶領用或循環動用額度仍不得超過立約人已清償之借款金額，並以新臺幣\_\_\_\_\_元為額度轉換之累積上限。前述非自動化作業方式之轉換費用每次新臺幣參百元，貴行得於每次額度轉換後，依本約定書第三條或立約人另行指定之存款帳戶內扣抵之；保證人同意立約人及貴行得就上開額度辦理轉換（增加），不另出具書面同意。

副擔保借款(分號42)，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二)年 利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自撥款日起前\_\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自第\_\_\_\_\_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三)償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依借款餘額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_\_\_\_\_期起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四)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計算基準日為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變動。

二、短中期擔保借款額度，額度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或中長期擔保借款就立約人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換額度，其額度種類及相關條件如下：

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額度號碼1000、1100、1200)：

(一) 額度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最後一日不可動用)，共\_\_\_\_\_年\_\_\_\_月，實際動用數額不得超過本項約定額度。

(二) 年 利 率：本動用款項利息依立約人實際動用天數，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簡稱「借款利率」)按月機動計付；

(三) 借款額度動用方式：

立約人不論是「以簽發其於貴行存款帳戶(即\_\_\_\_\_號帳戶)之取款憑條或支票之方式要求貴行付款」、「憑該存款帳戶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進行提款」或是「依其他約定方式自該存款帳戶進行提款」，當該存款帳戶餘額不足付款或提款時，立約人均得於該存款帳戶存款餘額外動用本項約定之金額。另外，倘立約人有本約定書第三條之情形且存款帳戶餘額已不足供貴行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時，同意授權貴行得逕行於該存款帳戶存款餘額外動用本項約定之金額，並得就動用之金額予以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之。

(四) 償付方式：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立約人同意每月20日結算一次滾入原本金，屆期清償本金，如本息合計超過本項約定額度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超過之部分。

循環動用(額度號碼3100)：

(一) 額度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月。

屆期除立約人及貴行雙方之任何一方或保證人以書面對本約內容表示異議外，即視同雙方及保證人同意本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次，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惟最多以\_\_\_\_\_次為限。倘本約期限屆滿未延長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已領用款項。

(二) 年 利 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貴行利率基礎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三) 借款額度動用方式：

本借款每筆動用由貴行依動撥申請文件所載金額撥入與貴行往來之帳戶，或撥付立約人指定之帳戶，經貴行轉帳撥付後，即視為收受借款；其借款期間依各筆實際約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四) 償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

(五) 貴行在本項額度使用期間內對立約人所為各筆借款，其到期日縱在該額度使用期間之後倘立約人未完全清償債務時，本約定書仍繼續有效。

三、立約人為履行對貴行所負之債務及費用，茲授權貴行得就立約人應支付貴行之各項費用、墊付款、利息、本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等款項，於清償期屆至或墊款事實發生時，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自立約人於貴行設立之存款帳號第\_\_\_\_\_號帳戶內存款餘額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之，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致生任何糾紛，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四、辦理本借款之相關費用：

立約人同意支付貴行新臺幣\_\_\_\_\_元整，作為本貸款之代償手續費、帳戶管理費及額度設立費。

五、特約條款：

(一)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遵循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1471(c)(1)(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與貴行

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但貴行經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

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且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 擔保物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申請謄本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三) 貴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本約定書第一條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瞭解「限制清償期間」利率條件較「無限制清償期間」為優惠(即「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為「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加\_\_\_\_%計付)，並同意按本約定書第一條所約定之年利率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_\_\_\_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1. 自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_\_\_\_%計付；
2. 自撥款日第\_\_\_\_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_\_\_\_%計付；
3. 自撥款日第\_\_\_\_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_\_\_\_%計付。

又如因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主動要求還款」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時，貴行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 本借款係辦理借新還舊、轉換產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權變或追加設定時：

立約人同意仍沿用原簽立的「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不同意沿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並重新簽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所衍生的相關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五) 本次申貸係以新購置房屋(含基地)既有已貸款房屋(含基地)其他未辦理貸款房屋(含基地)為抵押擔保本筆房屋貸款(含循環透支額度)，資金用途如下所列，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1. 資金用途

(1) 係購屋、投資理財、家庭週轉金、購買保險或其他(\_\_\_\_\_)，絕非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高價住宅」或自然人購屋貸款所需資金，立約人並切結將按申貸所載資金用途使用借款，資金用途如為投資理財，立約人同意並提供足資證明該用途相關書面文件予貴行，並確認並非貴行鼓勵或勸誘立約人以貸款方式作為投資理財之資金來源。

(2) 循環透支額度及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為額度部分絕非用於購屋，亦非用於清償貴行「分期攤還型」貸款(即按期數平均攤還本息或本金之貸款)。

(3) 係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高價住宅」購屋貸款所需資金，惟加計所購置「高價住宅」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貸款，其貸款額度不逾所購置「高價住宅」房屋(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4成。

(4) 係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購屋貸款所需資金，惟加計所購置「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貸款，其貸款額度不逾所購置「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房屋(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4成。

2. 本筆申貸金額加計所購置「高價住宅」或「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購屋貸款，若逾所購置前述房屋(含基地)之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規範成數部份需全數償還。立約人並同意提供前述承辦購置相關房屋(含基地)之貸款行庫鑑價/核貸金額等資訊予貴行。

3. 立約人切結上述內容屬實，嗣後經貴行查明有違本切結內容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事先以合理期間對立約人進行通知或催告，若逾期仍不補正，自得將本筆貸款之全部或超過上述規定成數之金額視為立即到期。

4.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貴行當面告知立約人，立約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六) 立約人同意，如本次申貸係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應於撥款後\_\_\_\_個月內動工興建，如未於前述期間內興建，除經查證確有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具體事由外，立約人同意逐年償還該貸款授信額度及餘額之5%，並逐年加碼貸款利率0.125%計息。若未依約償還，貴行自得將本筆貸款視

為立即到期。

(七)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而貴行尚未撥付貸款，則貴行得拒絕撥付貸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已撥付貸款者，得終止額度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

1. 擔保品遭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或發生特殊狀況之情形。
2. 擔保品有民間二順位抵押權設定，或所有權人變更，或貴行認定可能導致風險升高時。
3. 擔保品經貴行重新估價後有價值減少情形。
4. 立約人於本行任一筆借款逾期30天以上一次。
5. 立約人遭本行或他行拒往。
6. 立約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或於貴行有發生票債信不良或信用卡延滯紀錄。

倘立約人之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循環動用額度期限屆滿或立約人有上列情形發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已領用款項轉換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房屋貸款，借款迄日比照原借款種類，借款利率依轉換當時立約人已領用額度之利率計付。

(八) 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三條約定，本借款利率係隨貴行利率基礎機動調整者，當利率基礎調整時，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等方式之一告知立約人（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九) 本借款包含購屋借款或與購屋借款同時申貸之房屋修繕借款，適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卅三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約定。

(十) 立約人保證立約人及原抵押人或原貸款債務人，與前順位抵押權銀行間除撥款申請書所載貸款餘額外，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述積欠之金額有誤或其他情事，致無法塗銷該前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立約人當立即負責解決並依貴行所定期間內塗銷前順位抵押權之登記，否則，立約人應償還貴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費用，並依各相關貸款文件之規定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且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十一) 本約定書之借款期間以貴行實際撥付貸款之日為起始日，以貸款期限屆至之日為到期日。立約人茲授權貴行於本借款撥付時，代為填寫本約定書借款期間之起迄日。本借款若作為貴行代為清償立約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者，並同意授權貴行代為填寫代償金額、代償金融機構、戶名、帳號及代償後餘額撥付方式。

(十二) 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同意本約定書以親自洽領或郵寄方式領取。(若立約人同時為抵押人則郵寄地址勾選立約人即可，若保證人同時為抵押人則勾選保證人即可；均不勾選即為親領)

郵寄地址(立約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_\_\_\_\_

郵寄地址(保證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_\_\_\_\_

郵寄地址(抵押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_\_\_\_\_

立約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特約條款之內容，並詳閱本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立約人向貴行提出詢問並業經貴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立約人簽章：\_\_\_\_\_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特約條款之內容，並詳閱本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向貴行提出詢問並業經貴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抵押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特約條款之內容，並詳閱本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抵押人向貴行提出詢問並業經貴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抵押人簽章：\_\_\_\_\_

六、本約定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立約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保證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保證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保證項目：中長期擔保借款副擔保借款短中期擔保借款額度，保證本金上限為新台幣\_\_\_\_\_元整。對於因本金所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亦負保證責任。一般保證人已充分了解保證項目為個別商議條款並經貴行向立約人充分說明擔任保證人之法律責任及風險，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並經慎重思考後擔任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連帶保證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_\_\_\_\_

(明細表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授權扣款存戶：  
(請蓋原留印鑑/  
數存帳戶本人親簽)

數存帳戶對保	扣款存戶核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擔保物明細表**

	座 落 (建物地址)	使 用 現 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物(位置: _____ 面積: _____ 坪)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業(營業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擔保物使用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物(位置: _____ 面積: _____ 坪)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業(營業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擔保物使用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